

#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农垦校纪发〔2015〕1号



## 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严格规范处级及以下干部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关于严格规范处级及以下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。

学校纪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，对违反本规定者，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举报电话：0459-6819051、6813999、6819050，举报邮箱：nkdxjjw-2004@126.com。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
2015年3月31日

# 关于严格规范处级及以下干部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，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坚决遏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消费、借机敛财等行为，根据中共黑龙江省高校工委《关于省属高校处级以下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（黑高工委字〔2015〕1号）和中共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纪律检查委员会《规范垦区各级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》（黑垦纪发〔2014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学校处级（含）以下党员干部，省管干部按照省纪委《关于规范省管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》（黑纪发〔2014〕4号）要求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、以身作则，带头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23号）、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2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操办婚礼丧礼以及父母配偶子女过生日、升学、迁居等各种召集亲友庆祝的事宜方面，带头遵守纪律，带头移风易俗，带头文明节俭，自觉抵制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。

**第四条**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各基层

党组织的纪检组长、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，严明纪律，严格要求，严肃执纪。

## 第二章 严明纪律

**第五条** 严禁大操大办。婚礼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100 人，婚事双方同地合办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；不得利用同一名义分别宴请或化整为零多次操办；丧礼提倡不办答谢宴，如举办宴请，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；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、任何名义宴请和接待亲属以外人员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借机敛财。不得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，或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、红包、贵重礼品等物质性利益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铺张浪费。用餐操办不得明显超过大庆地区一般群众举办类似事宜的消费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违规使用公车、公物或其他公共财产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干扰正常公务活动、工作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。

**第十条** 严禁举行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迷信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禁委托他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。

## 第三章 报告监管

**第十二条** 操办婚礼丧礼前要进行书面报告。报告人为处级的领导干部，须经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批事前报告表和实际情况报告表，报校纪委备案。报告人为科级（含）以下的党员干部，经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批事前报告表和实际情况报告表后，留存

本党组织备案待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报告内容包括拟操办事宜的时间、地点、邀请人数及邀请人员的范围、安排车辆来源等情况，承诺遵守相关纪律。

**第十四条** 操办婚礼的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，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。操办葬礼的，可先口头报告，并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实际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纪委将对报告进行审查、存档。

#### **第四章 执纪查处**

**第十六条** 校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。重点查处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；查处分散操办、只收礼不操办、委托他人违规操办等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的行为。典型事件将实名通报曝光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党员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制止、不查处，或者制止、查处不力的，校纪委将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对该党组织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予以问责，并取消该党组织当年评优资格。

#### **第五章 责任落实**

**第十八条**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党组织的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

责，认真审查班子成员和分管干部操办婚丧事宜的报告，防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**第十九条** 班子成员要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在严格约束自己的同时，抓好分管部门、分管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范工作。要把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、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，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由校纪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及以下干部操办\_\_\_事前报告表
2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及以下干部操办\_\_\_实际情况报告表

## 附件 1

#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### 处级及以下干部操办\_\_\_\_\_事前报告表

姓 名		报 告 事 项	
单 位		职 务	
联 系 方 式		拟 宴 请 时 间	
拟 宴 请 地 点		拟 宴 请 标 准	元/桌
拟 宴 请 人 数		拟 宴 请 人 员 范 围	
拟使用车辆数及来源			
报告人承诺书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，在_____举办_____事宜。我将严格遵守《廉政准则》及学校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，坚持从简节约，控制活动规模，绝不利用职务和职权大操大办，不借机敛财，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
报告人所在 党组织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		

- 注：1. 事前报告包含一切有计划的婚宴、升学宴、乔迁宴、生日宴等。  
 2. 报告人为处级的领导干部，经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批事前报告表和实际情况报告表，报校纪委备案。  
 3. 报告人为科级（含）以下的党员干部，经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批事前报告表和实际情况报告表后，留存本党组织备案待查。

附件 2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处级及以下干部操办\_\_\_\_\_实际情况报告表

报告人姓名		报告事项	
单位		职 务	
联系方式		实际宴请时间	
实际宴请地点		实际宴请标准	元/桌
实际宴请人数		实际宴请人员范围	
实际使用 车辆数及来源			
其他需报告的事项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告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报告人所在 党组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1. 婚宴、升学宴、乔迁宴、生日宴等事宜，报告人须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遵守承诺情况。  
2. 葬礼等不可预测的事宜，可先口头报告，并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实际情况。

